

求职创业补贴审核要素-2024 版

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500 元/人。

只能以一种身份享受，只能享受一次。

一、低保

已实现数据比对，若比对不成功，需上传材料，材料审核要求如下：

以下证明材料二选一，推荐提供低保证明。

(一) 低保证明

低保证明须包含申请补贴学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，并明确该学生本人正享受低保待遇，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，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，在**毕业学年9月1日后开具的有效**。

特别提醒：

低保证明可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直接开具，不要求由村（社区）开具后至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加盖公章，当地民政部门有要求的除外。

(二) 低保证原件

低保证应包含毕业生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信息，有年检信息的，要求低保证在毕业学年9月1日以后有效；没有年检信息，当地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的，要求落款时间在**毕业学年9月1日**以后，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。

*特别提醒：

1、毕业生本人享受低保待遇。

2、低保边缘户不符合申请条件。

二、残疾

残疾证已实现数据比对，残疾军人证未实现比对。

若比对不成功，需上传材料，材料审核要求如下：

提供残联部门发放的残疾证或民政部门发放的残疾军人证原件。

*特别提醒：

残疾证持有人必须是毕业生本人。

三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

(一) 国开行助学贷款合同

毕业生提供贷款合同原件。获取途径：毕业生个人从国开行助学贷款系统个人客户端导出**带红章合同原件**上传。**尚未开通国开行助学贷款系统个人客户端的省份**，毕业生个人上传纸质贷款合同原件拍照件。因故确实无法提供原件而只提供复印件的，复印件须加盖合同所涉及所有部门的公章。

(二) 非国开行助学贷款合同

学生提供合同原件。因故确实无法提供原件而只提供复印件的，复印件须加盖合同所涉及所有部门的公章。

*特别提醒：

1、所有贷款合同必须是国家助学贷款（含生源地助学贷款）合同（合同要有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字样）。

2、贷款年限为毕业学年或覆盖毕业学年。**一贷多年的，承诺**贷款合同覆盖毕业学年（不含还款期），此类合同一般会列明分年度拨款计划。国开行全部是一年一签。

3、院校在宣传时，应告知毕业生，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身份申请，只有毕业学

年获得贷款的才可以申请。

4、个人信用贷款**不符合**申请条件。

四、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

实现数据比对，若比对不成功，需上传材料，材料审核要求如下：

(包含本省户籍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、外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)

以下证明材料三选一，**推荐提供扶贫开发系统截图。**

(一) 提供扶贫开发系统截图

提供当地扶贫部门(一般是当地扶贫办或乡村振兴局)扶贫系统(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)中毕业生家庭页面截图打印件，截图应包含毕业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并加盖扶贫部门公章，公章要下压落款日期，**毕业学年9月1日**后开具的有效。

(二) 提供建档立卡证明

如当地扶贫部门不提供截图，可以由扶贫部门开具建档立卡书面证明。证明要体现毕业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明确表述该学生目前是建档立卡家庭(户)的扶贫注册成员，并加盖扶贫部门公章，公章下压落款日期，**毕业学年9月1日**后开具的有效。

(三) 提供建档立卡身份证明原件(如扶贫手册、帮扶手册、联系卡等)(不推荐使用)

提供原件须有扶贫部门公章，体现毕业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**有年检信息的，要求原件在毕业学年9月1日以后有效**；没有年检信息，当地扶贫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，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，要求落款时间在**毕业学年9月1日以后**。

***特别提醒：**

1、部分乡镇虽设有扶贫办，但没有专门的扶贫章，扶贫对外统一加盖乡镇政府、农经站、农村经济服务中心、综合服务中心、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的章都可，学生确认后须在证明材料上写明当地没有扶贫章的情况并签名。

2、贵州等少数省份的手册上有二维码，如二维码能够手机扫描，且显示内容可以证明毕业生在**毕业学年9月1日**以后为建档立卡家庭(户)扶贫注册人员，可将相关信息截屏打印并加盖当地扶贫部门公章作为佐证材料。无法证明身份的，按要求提供扶贫开发系统截图或建档立卡证明。

3、民政部门、社区(村委会)的章不能用于证明建档立卡身份。

五、特困人员

实现数据比对，若比对不成功，需上传材料，材料审核要求如下：

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**毕业生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**(农村五保证)原件，供养证(农村五保证)须有**年检信息**，表明**毕业学年9月1日以后该证有效**。没有年检信息，当地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的，要求落款时间在**毕业学年9月1日**以后，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。

***特别提醒：**

特困证明不能作为材料上传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学籍证明可以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统一出具，后附名单(包括学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学号、院系、专业等)，学籍证明和名单须加盖**学籍管理部门公章**。

2、**身份类型和所传证明材料保持一致。**